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分則）

-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1 月 3 日**(星期二)，計 6 天。
 二、比賽地點：國立高雄大學棒壘場(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三、比賽分組及項目：

(一)分組：

- 1.團體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 2.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 3.混雙對抗賽(公開組、一般組)。

(二)項目：

- 1.反曲弓。
- 2.複合弓。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 (一)註冊報名：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學校各組限報名 1 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4 人為限。
-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比賽預定日程：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作適當微調，並於 **9 月下旬** 並配合大會需求做賽程之微調，並於 **10 月上旬** 大會官網公告。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10/28 星期三	0800 場地整理	1400 技術會議 1500 裁判會議	
10/29 星期四	0830-0915 複合男/反曲女公開練習及工具檢查 0930-1200 複合男 50M/反曲女 70M 雙局排名賽	1300-1345 複合女/反曲男公開練習及工具檢查 1400-1630 複合女 50M/反曲男 70M 雙局排名賽	公開組
10/30 星期五	0830-0900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賽公開練習 0915-0945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 1/4 賽 0945-1015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 1/2 賽 1015-1045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 1/4 賽 1045-1115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 1/2 賽	1230-1300 複合弓/反曲弓個人賽公開練習 1315-1345 複合男/反曲女 1/16 賽 1345-1415 複合女/反曲男 1/16 賽 1415-1445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8 賽 1445-1515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4 賽 1515-1545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2 賽	公開組
10/31 星期六	0830-0900 複合弓公開練習 0915-0935 複合女團體銅牌 0935-0955 複合男團體銅牌 0955-1015 複合女團體金牌 1015-1035 複合男團體金牌 1035-1055 複合女個人銅牌 1055-1115 複合男個人銅牌 1115-1135 複合女個人金牌 1135-1155 複合男個人金牌 1155-1210 複合弓混雙銅牌 1210-1230 複合弓混雙金牌 賽後頒獎	1230-1300 反曲弓公開練習 1315-1335 反曲女團體銅牌 1335-1355 反曲男團體銅牌 1400-一般組技術會議 1355-1415 反曲女團體金牌 1415-1435 反曲男團體金牌 1435-1455 反曲女個人銅牌 1455-1515 反曲男個人銅牌 1515-1555 反曲女個人金牌 1555-1615 反曲男個人金牌 1615-1635 反曲弓混雙銅牌 1635-1700 反曲弓混雙金牌 賽後頒獎	公開組 / 一般組 技術會議
11/1 星期日	0830-0915 複合女/反曲男公開練習及工具檢查 0930-1200	1300-1345 複合男/反曲女公開練習及工具檢查 1400-1630	一般組

	複合女 50M/反曲男 70M 雙局排名賽	複合男 50M/反曲女 70M 雙局排名賽	
11/2 星期一	0830-0900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賽公開練習 0915-0945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 1/4 賽 0945-1015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 1/2 賽 1015-1045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 1/4 賽 1045-1115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 1/2 賽	1230-1300 複合弓/反曲弓個人賽公開練習 1315-1345 複合男/反曲女 1/16 賽 1345-1415 複合女/反曲男 1/16 賽 1415-1445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8 賽 1445-1515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4 賽 1515-1545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2 賽	一般組
11/3 星期二	0830-0900 複合弓公開練習 0915-0935 複合女團體銅牌 0935-0955 複合男團體銅牌 0955-1015 複合女團體金牌 1015-1035 複合男團體金牌 1035-1055 複合女個人銅牌 1055-1115 複合男個人銅牌 1115-1135 複合女個人金牌 1135-1155 複合男個人金牌 1155-1210 複合弓混雙銅牌 1210-1230 複合弓混雙金牌 賽後頒獎	1230-1300 反曲弓公開練習 1315-1335 反曲女團體銅牌 1335-1355 反曲男團體銅牌 1355-1415 反曲女團體金牌 1415-1435 反曲男團體金牌 1435-1455 反曲女個人銅牌 1455-1515 反曲男個人銅牌 1515-1555 反曲女個人金牌 1555-1615 反曲男個人金牌 1615-1635 反曲弓混雙銅牌 1635-1700 反曲弓混雙金牌 賽後頒獎	一般組

六、比賽制度：採用國際射箭總會競賽辦法。

競賽制度：

(一) 比賽分為 4 階段進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

(二) 淘汰局及決賽局，反曲弓組於 70 公尺場地舉行；複合弓組於 50 公尺場地舉行。

(三) 個人對抗賽：

1. 反曲弓組：

(1) 排名賽：各組男、女入選排名賽前 32 人，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

(2) 個人賽：各組男、女前 32 人，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 2 分鐘，每人射 3 箭，採新積點制(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先獲得 6 或 7 積點為勝者。

(4)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 20 秒一箭交互發射。

2. 複合弓組：

(1) 排名賽：各組男、女入選排名賽前 32 人，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

(2) 個人賽：各組男、女前 32 人，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人 2 分鐘射 3 箭，共計 5 回 15 箭，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者。

(4)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 20 秒一箭。

(四) 團體對抗賽：

1. 反曲弓組：

(1)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 8 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2)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每回 2 分鐘/每一位運動員 2 箭，共 6 箭，該輪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累計獲得 5、6 積點為勝隊。

(3)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每隊 2 分鐘每一運動員一箭後(3 箭)停錶，換另隊每一運動員一箭後(3 箭)停錶，共計 6 箭，交互輪替。

2. 複合弓組：

(1)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 8 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2) 團體對抗賽採總分制，每回 2 分鐘/每一位運動員 2 箭，共 6 箭，共計 4 回合 24 箭，總

分高者為勝隊。

(3)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每隊2分鐘每一運動員一箭後(3箭)停錶，換另一隊每一運動員一箭後(3箭)停錶，共6箭為一輪，共計4輪24箭，總分高者為勝隊。

(五)混雙對抗賽：

1.反曲弓組：

- (1)混雙對抗賽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單一學校至多1組男、女運動員參賽。
- (2)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8隊晉入對抗賽。
- (3)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新積點制，每回80秒/每一位運動員2箭/共4箭為一輪，該輪分數高者獲得2點、平分各得1點、分數低者0點，累計獲得5、6積點為勝隊。

2.複合弓組：

- (1)混雙對抗賽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單一學校至多1組男、女運動員參賽。
- (2)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8隊晉入對抗賽。
- (3)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總分制，每回80秒/每一位運動員2箭/共4箭為一輪共計4輪，依照16箭總分多寡為勝者晉級。

七、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射箭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八、器材檢定：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射箭總會規則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之規定。
- (二)比賽靶紙：採用國際射箭總會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靶紙。
- (三)弓具檢查：按技術手冊上註明之檢查時間接受檢查。未依規定時間內接受檢查者，仍得參賽，唯經抽檢違規，則取消參賽資格及成績。

九、服裝規定：參賽運動員和教練一律著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且須攜帶運動員證，以備查核。

十、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射箭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及大專體總射箭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B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10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射箭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10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0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會議：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北棟5樓大型會議室(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109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裁判會議：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時，於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北棟5樓大型會議室(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109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